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5 执 228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3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593366H。

负责人：李靖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会庆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系井村胜利路 215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219831114055X。

被执行人：王雪红，女，1986 年 11 月 29 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系井村胜利路 215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219861129102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105 民初 450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会庆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 12-1-702 等 2 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2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郭 健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梦竹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